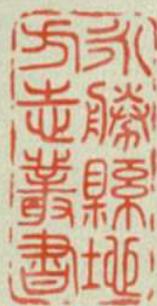


013418

# 永胜人口志



云南省永胜县人口志编纂委员会

Renkou Fenbutu

1995

# 永胜人口志

云南省永胜县人口志编纂委员会

## 《永胜人口志》顾问

金人庆    蔡立仁    李 珪    王北光  
曾必贵    王俊才    杨 烈    唐兆坤

## 《永胜人口志》编委

主任委员:王金龙

副主任委员:卢文贵 曾必孟 和兆勤 梁毅

委员:何明东 张云南 陈正龙 关鼎忠

杨学智 谷贵友 李晶 薛仙

和占环 杨鸿齐 杨国雄 徐旭

和继孔 刘炳华 李树明 陈胡杨

冯春丽

## 《永胜人口志》编辑

主 编：梁 毅

编 辑：杨鸿齐 陈正龙 陈胡杨 冯春丽 李树明

徐 旭 芮体元 杨国雄 和继孔

4

## 序 一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讲话中强调：“加强教育，我想特别提出国情教育的问题，这就是近百年来中国历史的教育，社会主义必然性的教育，经济文化发展现状的教育，经济资源和人口问题的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永胜人口志》不仅有存史、资治作用，也是新形势下进行县情教育，人口问题教育的乡土教材。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从来都包括两个方面，即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类自身的生产。人类社会要存在发展下去，就必须进行两种生产。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既是物质资料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前进发展的历史，也是人类自身生产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前进发展的历史。马克思主义还认为：人口对于社会发展不起决定作用，但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当前，人口问题已成为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社会问题。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从全局的、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解决人口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要以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为指导，强化“人均”观念，“人平”意识，坚持书记挂帅，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坚持以经济建设

为中心不动摇,更好地把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统一起来,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做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工作,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处理好当代人口与发展的关系,为子孙后代创造较好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

中共永胜县委书记 刘自林

## 序 二

《永胜人口志》是一部专门记述永胜人口的地方志，在我县地方志编纂工作中尚属首次。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永胜社会、经济和自然条件出发，以反映人口现状为主，同时兼顾历史，对人口数量、出生、死亡、迁移、分布、性别、年龄、婚姻、家庭、民族、素质等各种人口基本现象及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实事求是地记述。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上讲：“人口问题本质上讲是发展问题。我们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许多问题，诸如吃饭问题、教育问题、资源破坏、环境污染、生态失衡等等，都与人口基数大，增长快有着直接的关系。没有对人口增长的合理控制，没有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要实现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是很困难的。”这段讲话的重要性在于它深刻地揭示了人口问题本质上是发展问题。

要发展，就要解决人口问题。当前永胜人口现状的基本特点是基数大，增长速度快，这是制约永胜经济发展的因素

之一。“治国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我们每一个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都应深刻认识永胜人口，特别是永胜人口现状，以全局的、战略的观点，本着为当代的发展负责、为了孙后代负责、为民族昌盛负责的态度，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自觉地、积极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人口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正确处理人口与经济、人口与资源、人口与生态的关系，促进永胜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永胜县县长 张宝孔

## 序 三

当今社会人口问题已受到普遍重视和关注,原因在于人口对于社会发展虽然不起决定作用,但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人口数量过多,增长速度过快,将给社会带来诸多问题,吃饭问题、穿衣问题、住房问题、入学问题、就业问题、生态环境问题等等。党和国家正是基于我国人口发展的现状,基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基于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而把实行计划生育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把“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确定为我国的人口政策。我们每个公民都应遵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做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工作,以履行公民应尽的责任。

《永胜人口志》对我县人口发展情况、人口现象、计划生育工作作了如实的、客观的记述,它的作用不仅在于“存史”,更在于“教化”和“资治”。我们应从该志中受到人口方面的教育,并在工作中注意调整人口与经济、人口与资源等关系,以保证人口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永胜的振兴作出贡献。

永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荫林

## 序 四

《永胜人口志》是永胜地方志中记述永胜人口及人口现象的专门志。

《永胜人口志》编纂工作于1991年5月开始,至1994年8月完成(初稿)。编修中共搜集到有关永胜人口古今资料150万字,初稿为36万字。1994年12月对初稿进行审定,1996年8月再次审定,订稿为25万字。

《永胜人口志》在断限问题上原定下限截止于“七五”末的1990年。由于多种原因,成书时“八五”已过。为使“八五”期间人口发展变化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不致遗缺,故将下限截止于1995年年底。

《永胜人口志》坚持“详今略古”原则,实事求是地记叙永胜人口的发展变化及人口基本现象,一切不翔实的数据和事件均未入志。

《永胜人口志》分9章32节,体例篇目按丽江地区人口志编纂委员会下发篇目并结合永胜特点,或详或略,或分或合。

《永胜人口志》作用在于存史、资治、教化，使本县人口发展情况得以保存，以此提供各级领导施政时参考借鉴，使全县各族人民正确认识永胜人口（特别是永胜人口现状），从而认真执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政策；同时，也为人口学研究提供佐证和基础材料。

编纂《永胜人口志》，从内容到形式是一种摸索和尝试，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望各界人士予以补正。

永胜县副县长、《永胜人口志》

编纂委员会主任 王金寿

## 前 言

《永胜人口志》是在中共永胜县委、永胜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永胜县人口志编纂委员会和永胜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具体负责下,以梁毅同志为主编,组织编写的。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丽江地区人口志编纂委员会、《永胜人口志》顾问和永胜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县统计局、县档案馆、县公安局、县教委、县卫生局以及各有关部门十分重视和关心本书的编写,从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永胜人口志》是一部以反映永胜人口现状为主并兼顾历史的地方性人口志书。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根据丽江地区人口志编纂委员会统一制定的篇目,从永胜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出发,对永胜人口的基本现象(诸如人口数量、性别、年龄、民族、行职业等构成,人口分布,人口的出生、死亡、迁移,人口素质,婚姻家庭等)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综合性、客观性地记述。本书力求体现统一性、综合性、科学性和实际应用性相结合的原则,为了解永胜人口县情,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展开计划生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也为人口科学研究积累基本资料。

《永胜人口志》以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1964 年第二

次人口普查、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和县统计局经常性统计资料为主要依据。也使用各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人口,主要使用当时官方发布和历史典籍中记载的有关人口的资料。由于种种原因,某些数据、资料或许会出现疏漏和差错。我们在使用时采取审慎态度,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对这些数据和资料进行查证并做了适当调整,力求使数据资料翔实。

经过五年多努力,《永胜人口志》终于问世了。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挚希望人口学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计划生育工作者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并借此机会向指导、支持本书编纂工作的顾问和有关部门,以及在搜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提供各种方便的有关单位,表示衷心地感谢。

《永胜人口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八月

## 凡 例

一、本志按照丽江地区人口志编纂委员会规定的篇目，参照《中国人口·云南分册》及本省各地方人口志、计划生育志体例篇目，根据本县实际编成。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基本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永胜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历史和现状。

三、断限问题。上限根据所掌握资料而定，下限截止到1995年。

四、本志以国号纪年在先，括号内公元纪年在后，新中国成立后，统用公元纪年。

五、文中“建国前或后”、“解放前或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文革”即“文化大革命”的简称；“计生委”、“计生办”即“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的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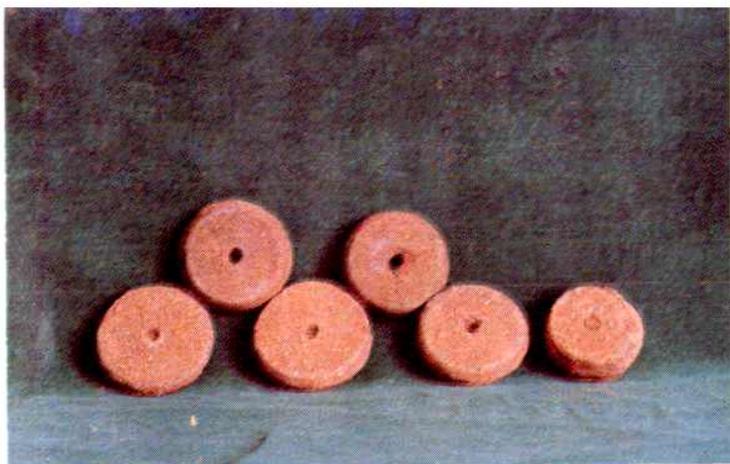
六、某些篇目因记述的资料内容雷同，故省去并加“参阅××”注明。

七、以编年体形式写大事记，内容是全县有影响的事

件。

八、本志所取资料和数据,均注明资料和数据来源。未注明来源的均取于《永胜县志》、县档案馆、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卫生局、县教育委员会。

九、本志行文,力求朴实、简明,述而不论,若有必要,画龙点睛而已。



- 1、陶纺轮(春秋以前)
- 2、青铜鼓(春秋至战国时期)
- 3、石刀、石斧、石镞、石针  
(新石器时代)
- 4、铜戈、铜矛(西汉以前)



1	
2	3
4	

